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補字第312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被告 張鳳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(113年度司促字第1955號)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萬2,92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花蓮簡易庭 法官 李立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書記官 林政良